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

**契約書**

甲方（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主題及期程

一、研究主題：

二、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回饋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深耕當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60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因本研究獲得之智慧財產產出歸屬甲、丙方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甲、丙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第十條　服務義務

1.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2. 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五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77187931

連絡電話：(06)9264115

地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